

附件

臨時人員假別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請假原因	證件	薪資	說明
事假	一年十四日內 (含)	因事必需本人處理。	不需	不給	一、 一年不得超過十四日，逾期服務單位可不同意。 二、 請假應於事前一天提出，若突發情事，應於當日上午前一小時電話向直屬主管請假。
家庭照顧假	一年以七日為限	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		不給	併入事假計算
普通傷病假	一、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 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	勞保指定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一年內未超過三十日部份工資折半發給。 二、 超過三十日薪資不給。 三、 其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府補足。 四、	普通傷病逾左述規定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申請留職停薪，最長為一年逾期得以資遣。
生理假	每月得請一日	生理原因致工作困難。		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皆減半發給。	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婚假	八日	本人結婚。	結婚證書	照給	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休完畢。
喪假	八日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	死亡證明或訃文	照給	
	六日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			

	三日	曾祖父母、本人之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			
公傷病假 (職業傷害、職業病)	所需時間	一、 因執行職務受傷，或罹職業病需治療或休養時。 二、 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四條所定之事由。	職業傷害報告表及醫師診斷書	按原領薪資額度支給公傷補償費(勞保給付得予以抵充)	
公假	所需時間	一、 兵役檢查、教育召集、軍政機關之調訓、證人及鑑定人之出庭等，但以有義務者為限。 二、 參加僱用機關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	繳驗有關證件	照給	
產檢假	五日	本人懷孕需產檢者。	醫師診斷書	照給	於分娩前，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安胎休養 請假	所需時間	本人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	醫師診斷書	依病假規定	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產假	八星期	本人分娩前後。	醫師診斷書	到職滿半年照給、未滿半年給半薪。	
	四星期	本人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			
	一星期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			
	五日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陪產假	五日	配偶分娩時。	出生證明	照給	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陪產假。
備註	臨時人員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休息日、例假、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